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52 号文件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井食品”、“公司”或“发行人”）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以 11.12 元 / 股的价格首次公开发行 5,401 万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60,059.1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安井食品募集资金净额为 53,984.62 万元。本次发行证券已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安井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本次发行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限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民生证券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保荐代表人	陆文昶、张家文
联系电话	010-85127999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3345
公司简称	安井食品
注册资本	236,376,649 元
注册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路 2508 号
法定代表人	刘鸣鸣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7 年 2 月 22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本次发行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52 号文件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安井食品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以 11.12 元 / 股的价格首次公开发行 5,401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60,059.1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安井食品募集资金净额为 53,984.62 万元。本次发行证券已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五、保荐工作概述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督导公司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具体包括：

1、督导公司完善并有效执行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

2、督导公司完善并有效执行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3、督导公司完善并有效执行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4、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6、持续关注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六、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一）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招股说明书中所列募投项目。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27,935.24 万元。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7,935.24 万元。上述预先投入金额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2904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同时，民生证券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无异议，并出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二）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均已实施完毕，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0,624.18 万元，结余金额 4,370.88 万元。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发募投项目全部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 4,370.88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民生证券对公司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并出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七、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及时、准确地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重要事项并与保荐机构沟通，以及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参与证券发行及上市相关工作中，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律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工作，及时通报相关信息并将相关文件送交保荐机构，参与相关问题的讨论、协商并发表意见。

九、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十、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对安井食品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对于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安井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十一、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十二、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
陆文昶　　张家文
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5 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41 号文件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井食品”、“公司”或“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公开发行 5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期限 6 年（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安井食品募集资金净额为 48,735 万元。本次发行证券已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安井食品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本次发行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限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民生证券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保荐代表人	陆文昶、张家文
联系电话	010-85127999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3345
公司简称	安井食品
注册资本	236,376,649 元
注册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路 2508 号
法定代表人	刘鸣鸣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8 年 7 月 31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本次发行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41 号文件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安井食品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公开发行 5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期限 6 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安井食品募集资金净额为 48,735 万元。本次发行证券已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五、保荐工作概述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督导公司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具体包括：

1、督导公司完善并有效执行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

2、督导公司完善并有效执行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3、督导公司完善并有效执行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4、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6、持续关注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六、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一）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招股说明书中所列募投项目。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10,839.50 万元。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9,633.25 万元。上述预先投入金额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424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同时，民生证券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无异议，并出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四川安井年产 15 万吨速冻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安井食品	四川资阳	56,200.00	48,735.00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上述可转债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实际已投入金额
四川安井年产 15 万吨速冻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56,200.00	48,735.00	20,954.14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的业务规划与战略规划，结合现有募集使用进度，为了提高对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讨论后作出谨慎决定，对“四川安井年产 15 万吨速冻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变更，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江苏省无锡市。变更后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实际已投入金额
四川安井年产 15 万吨速冻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安井食品	四川资阳	56,200.00	23,735.00	20,954.14
无锡安井年产 7 万吨速冻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安井食品	江苏省无锡市	35,000.00	25,000.00	-

除变更用于投资“无锡安井年产 7 万吨速冻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的 25,000.00 万元外，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投资原项目“四川安井年产 15 万吨速冻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民生证券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变更事项无异议，并出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变更的核查意见》。

七、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及时、准确地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重要事项并与保荐机构沟通，以及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参与证券发行及上市相关工作中，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律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工作，及时通报相关信息并将相关文件送交保荐机构，参与相关问题的讨论、协商并发表意见。

九、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十、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对安井食品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对于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证券所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余额为 19,446.64 万元。民生证券将继续履行对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的持续督导责任。

十二、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
陆文昶　　张家文
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339　　证券简称：四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7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8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8 股

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29,465,020.68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5,924,217.30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23,540,803.38 元，加上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845,478,327.85 元，减去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金额 42,134,975.00 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926,884,156.23 元。经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 2019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8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210,674,875 股，预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9,606,876.5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59%。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4.8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210,674,875 股，预计本次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311,798,815 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到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提出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考虑了公司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和股东的投资回报，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 2019 年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基础上，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而提出的，符合相关规定，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

2、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6 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保荐机构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陆文昶、张家文	股票简称	安井食品
报告年度	2019 年度	股票代码	603345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井食品”、“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对安井食品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为 2017 年 2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现就 2019 年度持续督导情况报告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已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公司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以及尽职调查等方式对公司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相关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相关情况。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经核查，公司董事长刘鸣鸣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过程中，出现错误操作而导致短线交易，刘鸣鸣已就该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歉，安井食品已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公告（详见安井食品临 2019-088 号公告）。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相关规定，并能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公司已建立相关制度、规则、行为规范并有效执行。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公司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并有效执行相关信息披露制度，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者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事后审阅，公司给予了密切配合。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及其相关人员存在以下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1）2019 年 1 月 2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就上市公司子公司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撒尿肉丸”检测出疑似非洲猪瘟病毒呈阳性事项向上市公司出具监管工作函，要求上市公司进一步加强食品原料质量防控，及时向交易所报告相关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2019 年 7 月 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就业务管理部就可转债连续停复牌操作闭环未及时确认等事项向上市公司及其董事会秘书梁晨给予口头警示通报； （3）厦门证监局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就上市公司董事长刘鸣鸣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过程中出现错误操作而导致短线交易事项出具监管关注函。 在上述事项发生后，保荐机构立即要求上市公司进行整改，并要求相关人员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上述事项外，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其他相关情况。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在持续督导期间按期履行相关承诺。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相关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制定了现场检查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以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16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相关情况。
17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等。	在持续督导期间，民生证券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及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进行了持续关注，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

二、信息披露的审阅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督导人员对安井食品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包括董事会决议及公告、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报告、其他临时公告等文件，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安井食品已披露的公告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公告内容与实际情况一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相关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安井食品不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保荐代表人：
陆文昶　　张家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 2020-017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裁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泽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175 号）。中国银保监会已核准于泽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裁的任职资格。于泽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0-04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成功发行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0 亿元，票面利率为 2.83%，期限为 88 天，兑付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14 日（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4 月 14 日，本公司按期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 4,027,217,486.34 元。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339　　证券简称：四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5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向全体监事以书面、电子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

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新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研究，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9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经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且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1758 号。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和错误记载，亦不存在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 > 及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 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严格的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已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4、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内控规范》和《内控指引》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基本完整，内部评价小组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2019 年度，公司未有违反《内控规范》和《内控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重大事项发生。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在重大事项上符合全面、真实、准确的要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 2019 年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基础上，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而提出的，符合相关规定，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没有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用途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0 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的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的业务量决定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0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授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开发贷款、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内保外贷、土地物业抵押（或股权、存单质押）贷款等，授信期限最长不超过五年。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以上额度范围审批具体融资使用事项及融资金额，并签署相关授信的法律文书，办理有关手续，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68,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操作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机构及公司相关制度要求，